**编号：FSGXHJYA2022-1**

**版本：第一版**

**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

**事件风险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0月**

# 1编制背景和目的

## 1.1编制背景和目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与管理。2015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均进行了修定；2015 年 3 月 19 日环境保护部通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文件中明确了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定位。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根据文件要求，履行主体责任，在核心区（高新一区）、兰山工业园区（高新二区）、海新工业园区（高新三区）、青草沟工业园区（高新四区）和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A园）等五个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基础上编制《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从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环节健全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整合园区应急救援资源。以利于科学、有序、高效地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控制、减小和降低环境事故带来的损失和影响，保障园区内人员以及周围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护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园区发展及环保手续

2005年抚顺市人民政府编写了《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委托抚顺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同年4月，原辽宁省环保局以辽环函〔2006〕114号《关于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出具了审查意见。2011年辽宁省环境保护厅以辽环函〔2011〕118号《关于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补充环境影响分析审查意见》出具了审查意见。

2008至2009年，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抚顺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分别编制了《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及精细化工园区—碾盘园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及精细化工园区—碾盘园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及精细化工园区—张甸园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

2010年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编制了《抚顺核心区青草沟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青草沟工业园），同年抚顺市环保局以抚环审〔2010〕76号《关于抚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草沟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出具了审查意见。

2011年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编制了《抚顺核心区夜海沟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海新工业园）。

2016年抚顺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兰山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7年3月抚顺市环保局以抚环审〔2017〕15号《关于兰山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出具了审查意见。

2017年沈阳市建筑大学编制了《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A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同年8月抚顺市环保局以抚环审〔2017〕48号《关于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A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出具了审查意见。2021年9月抚顺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A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2020年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编制《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2021年6月13日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周边总体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辽环函[2021]103号）。规划建设用地面积20.3 平方公里。

# 2编制过程

高新区管委会委托河北永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高新区管委会组建编制组负责为河北永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基础信息和预案需要的相关材料，负责对编制完成的预案初稿进行审议，并组织预案外部专家评审。预案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大致经过了“内部培训”、“总结不足”、“组织实施”和“评审、定稿”四个阶段：

（1）内部培训

在高新区管委会内部，特别是在管理高层认真组织学习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和《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等文件和同类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案例；掌握园区内存在的环境风险物质的特性和应急救援方式。

通过培训和学习，提高新区员工环境风险防范和危机意识。使高新区管委会管理人员认识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如果处置不当，将会对区域环境造成重大影响；进一步认识到编制“预案”是园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的应对工作机制，对于园区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总结不足

高新区管委会于2020年编制了高新区核心区、兰山工业园区、青草沟工业园区、海新工业园区等四个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编制了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A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高新区内存在的环境风险物质、入驻企业风险等级和应急物资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分析和评估。并按照预案要求进行了应急演练。对四个园区预案的编制和应急演练中发现的不足进总结，用于指导、完善本次预案的编制。

（2）组织实施阶段

高新区管委会成立了以主任彭伟为组长、副主任周新为副组长的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梁霞具体负责该项工作，河北永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周媛媛负责协助、指导并进行具体编制。在组织机构上明确了开展应急预案工作的职责、任务和要求。编制人员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对园区内第一时间调用的应急资源进行了调查；确定园区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结合园区入驻企业的实际情况，开展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和环境危险源分析。对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对环境的影响进行预测，对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对园区突发环境风险进行了分级，完成突发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在完成应急资源调查和环境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经推演、园区内部审议和多次修改，形成了“预案送审稿”，接受外部专家评审。

（3）评审、定稿阶段

高新区管委会对《预案》进行内审后，邀请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专家和环境主管部门抚顺市生态环境局东洲区分局同志，对“预案送审稿”进行了评审。预案按照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由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彭伟签发，颁布组织实施。

# 3编制工作程序

## 3.1建立组织机构

园区编制《预案》组织机构如表1。

表1 编制小组的人员构成

|  |  |  |
| --- | --- | --- |
| 姓名 | 行政职务 | 职责 |
| 彭伟 | 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 负责组织应急预案的编写、审核工作 |
| 周新 |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 协助主任组织应急预案的编写、审核工作 |
| 梁霞 | 高新区综合办主任 | 负责通讯联络、后勤保障预案的编写工作 |
| 鲁洪波 |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 负责紧急救援预案的编写 |
| 生锐 |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人 | 负责应急监测和事件调查等预案的编写 |
| 王宪强 |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局长 | 负责应急警戒、人员撤离等预案的编写 |
| 周媛媛 | 河北永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咨询部主任 | 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写工作 |

## 3.2园区应急资源调查

对园区入驻企业进行全面调查，调查现有的并且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包括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和应急队伍等；同时调查区域内可以请求救援的应急资源状况，包括应急物资、应急设备、应急监测仪器和能力、上级政府救援力量等，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应急资源调查的结果作为本次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预案修订的重要依据。

本次应急资源调查结果：高新区管委会建立了应急物质储备库，并与抚顺石化消防救援大队、抚顺红十字会、高新区各企业、工程建筑公司、运输公司等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与三方环境监测公司等签订应急监测协议。从人员配备、物资、装备储存、设施建设，以及外部应急救援队伍协作等方面能够满足应急救援的要求。

但园区在应急设施建设上还应在以下几个方面时行完善：

1、兰山工业园区。完善雨水管渠建设。雨水管渠根据地形地势，结合道路布置，并沿山设截洪沟，经雨水管排入兰山河；完善排水设施建设。建设园区初期雨水和和事故池（500m3），园区企业工艺废水经过地下管网排至园区东泽污水处理厂。

2、海新工业园区。完善雨水管网建设。雨水根据就近排放原则，就近排入该园区的水系内。雨水管结合规划道路布置，由各主干路布置雨水干管汇集各汇水面积的雨水，根据该区地形高差，设置雨水排放口，就近排入水体，排入海新河。

3、兰山工业园区、海新工业园区、青草沟工业园区在建设中雨水排口加装阀门，在低点处通过管道将园区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相连接，连接处设阀门。作用是在园区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将园区雨水排放口阀门关闭，可利园区雨水管网收集事故废水经污水管网进行高新区事故池，确保事故水不流入地表水中。

## 3.3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在园区范围内开展环境风险物质判别、筛选和环境风险源调查，掌握园区风险物质种类、数量、储存地点和方式，了解风险源类型及分布等情况；完成环境风险受体调查，根据《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中环境风险指数计算方法确定风险指数和风险等级。

经调查园区内环境风险物质有碳九料（苯乙烯、二甲苯、乙苯等组份）、工业萘、稀释剂（戊烷）、重碳九、裂解碳五、抽余碳五、硫酸、己烷(正己烷)、甲醇、乙腈、危险废物等，均为易燃易爆物质有毒物质，并且储存量较大。经计算园区环境风险物质Q值为3696.73。环境风险物质储罐、库房以及生产装置均为风险源。以上风险源均存在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为风险物质泄漏和风险物质泄漏遇明火或雷电引发火灾、爆炸等，泄漏事故可能引发水环境和大气环境污染；火灾、爆炸事故以及引发的次生灾害可引发大气和水环境污染。运输系统故障事故使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引发土壤和水体污染。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发生突发事故，导致排水超标造成地表水污染，同时不能接收园区内企业生产废水排放影响园区企业正常生产、生活。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可能造成企业或园区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损坏，造成环境污染。

经评估园区水环境风险表征为R水28-L-S33V28M22；大气环境风险表征为

R气 32-M-S53V40M16；综合环境风险表征为R综合21-L-S31V34M9。

## 3.4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园区突发事件的可能性、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预案实施主体等，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重大（Ⅰ级）园区以上级、较大（Ⅱ级）园区级和一般（Ⅲ级）企业等三级。各级环境事件级别分别对应着相应风险事故预警报和响应级别。

根据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制定有效、可行的应急处置方案。从环境污染角度，主要是预防事故发生的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

预案编制过程中，根据法律法规，根据园区实际情况对依托的高新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度、风险防控和应急设施等进行了补充、完善。

园区《预案》共分为十个部分，即：总则、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上报通报、应急响应与救援措施、后期处置、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和演练、奖惩措施、附则和附件。

## 3.5征求意见和内部评审

**3.5.1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在《预案》初稿完成后，在高新区管委会内部和园区企业，及生态环境应急专业人员等范围内进行了广泛征求意见，主要提出意见清单如下：

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设施。

2、完善应急组织机构建设，职责分工中充分发挥高新区管委会各职能部门的职能，做好的指导园区应急救援工作；

3、应急演练暴露出的应急救援人员对应急救援流程缺乏了解，预案启动不及时、进行不顺畅等问题；

4、在预案的培训中增加了熟悉应急设施专项培训内容，使救援人员熟悉园区地下管网走向和相关切换阀门的位置等，并能熟练进行操作。

针对以上意见应急预案编制小组全部采纳，立即对《预案》进行了完善，并对各应急小组的职责和工作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

**2.6.3内部评审**

2022年8月10日由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彭伟主持，高新区管委会应急救援机构全体人员、园区入驻企业代表和石化公司消防大队等相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对《预案》进行内部评审。经内审会全体人员认真的讨论，大家一致认为园区《预案》符合预案编制的要求，同意组织外部评审，经相关专家评审合格后，由高新区管委会主任签发并实施。

**3外部评审、颁布、备案**

2022年10月27日，高新区管委会邀请5位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专家和环境主管部门抚顺市生态环境局东洲区分局同志，对园区“预案送审稿”进行了评审。评审小组建议“高新区管委会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辽宁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等文件要求，对“预案送审稿”做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后，作为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纲领性文件颁布实施。

会后，编制组根据评审小组意见对预案“送审稿”进行了完善和修订，形成了“发布稿”。于2022年10月31日由高新区管委会主任签发并实施。